

证券代码：871564

证券简称：巨成钛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全体股东参加现场会议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全体股东现场投票表决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64	巨成钛业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八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4	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6-015、2026-016)。

4. 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综合考虑 2025 年度经营状况、累积盈余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 2025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份公司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谢伟；联系方式：0917-3387003；传真：

0917-337666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，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